

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，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適當之學習態度與方法，瞭解自己所具條件，認識環境，適應社會，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之方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校輔導工作的範圍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心理測驗 | 九、生涯規劃 |
| 二、生活輔導 | 十、親職教育 |
| 三、學習輔導 | 十一、認輔輔導 |
|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 | 十二、生命教育 |
| 五、銜過輔導 | 十三、發行輔導刊物 |
| 六、升學與就業輔導 | 十四、大學多元入學輔導 |
| 七、選組輔導 | 十五、成長團體 |
| 八、選填志願輔導 | 十六、輔導成效評鑑 |

參、本校輔導工作，依「教、訓、輔三合一」之原則實施：

一、個別輔導：以個別諮商、個案研究及家庭訪視等方式，由輔導教師配合導師與學生個別接觸，以瞭解學生實際狀況，並協助解決其所發生之問題。

二、團體輔導：以透過集會、班會、聯誼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參觀訪問及小團體輔導等方式，以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、培養良好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。

肆、本校學生應培養正確之學習態度、習慣與方法，並參與各項測驗、問卷調查，以瞭解自己所具備的條件，適度地選修與確立升學目標，及早做好升學或就業之準備。

伍、本校學生應接受生活常規與定向之輔導，若學業上或生活上有困擾問題，可隨時向本校輔導老師、導師或有關人員請求協助。

陸、本校學生可借閱輔導中心各種輔導書刊、大學校系錄影帶、光碟等，並列應用升學輔導或職業輔導有關資料。

柒、本辦法於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